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17日（星期三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（星期三）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（星期三）9:15至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兵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人,代表股份数量607,023,40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.2416%。其中: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,代表股份数量600,374,24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.3626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: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,代表股份数量6,649,15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8789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6人,代表股份数量7,411,15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797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数量762,00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007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数量6,649,15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878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北京市金杜(成都)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程良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赞成606,482,23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比例为99.9108%;反对113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比例为0.0188%;弃权427,2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比例为0.070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赞成6,869,98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比例为92.6979%;反对113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比例为1.5375%;弃权427,2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比例为5.764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贾芳菲、杨雨佳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